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927,765,280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453,600 股,即927,311,6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送红股 2 股(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年度。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完成对 16 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927,765,280 股减至 927,311,680 股。公司本次分配方案以变更后的总股本 927,311,680 股为基数。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27,311,6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 3.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95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3.5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927,311,680 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112,774,016 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 2017年6月7日

2、除权除息日: 2017年6月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 1、本次所送股于 2017 年 6 月 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 金账户。
 - 3、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权激励限售股。
 - 4、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78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003	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
3	08****524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
4	08****111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31日至登记日:

2017 年 6 月 7 日) ,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6 月 8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减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47,368	0.44%	809,474	4,856,842	0.44%
1、国有法人持股					
2、其他内资持股	4,047,368	0.44%	809,474	4,856,842	0.44%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047,368	0.44%	809,474	4,856,842	0.4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23,264,312	99.56%	184,652,862	1,107,917,174	99.56%
1、人民币普通股	923,264,312	99.56%	184,652,862	1,107,917,174	99.56%
三、股份总数	927,311,680	100.00%	185,462,336	1,112,774,016	10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 1、本次实施送股后,接新股本 1,112,774,016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年度,每股收益为 1.15 元。
- 2、根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6.354 元调整为 5.295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实施。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号(100080)

咨询联系人: 孟宁、徐倩

咨询电话: 010-82688653 010-82688405

传真电话: 010-82688582

十、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日